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侯玟卉

電話: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: sakal103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00230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23013A00_ATTCH1.pdf、00230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於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1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日部法二字第10439 35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 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·· 線

訂